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文件所列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不得存储于专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业务经办人员发起；
- （二）部门负责人审核及会计复核；
- （三）分管领导审批；
- （四）财务总监复核；
- （五）总经理审批；
- （六）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决议后，需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条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

况。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